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市监罚告〔2023〕454号

李奇生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3年8月8日，根据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线索，经我局经初步调查发现，李奇生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，于2023年8月14日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。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：经查，从2020年3月份开始到2020年12月期间，李奇生（以下称“当事人”）以60-65元/箱的价格（当时市场正品42度牛栏山批发价120元/箱左右），在淘宝店铺先后购进42度牛栏山白酒计1834箱（12瓶/箱），至案发之日止，已被当事人以80元/箱的价格全部对外进行销售。其违法经营额146720元。据当事人陈述，其所销售的上述白酒，都是通过其儿子沈礼军在淘宝网店上购进。沈礼军利用本人手机18962031225注册的微信号，微信号：gnhbnm，昵称：苍茫海岸；支付宝帐号昵称：沈礼军，淘宝帐号昵称：超可爱时尚范bn；案涉白酒系沈礼军从淘宝店铺“tb004026023”购进。

“牛栏山”、“牛栏山陈酿白酒”系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

限公司牛栏山酒厂分别于2015年12月21日、2016年3月21日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（第15615867号、15615869号）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。当事人销售的牛栏山白酒，经厂家工作人员鉴定，并出具了《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产品鉴定证明》：“经我厂工作人员对上述产品的商标、包装、装潢、防伪进行鉴定，此批产品属侵犯我厂“牛栏山”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，冒用我厂厂名、厂址的假冒产品，该酒不是我厂产品”。该批白酒经商标权利人鉴定，为侵犯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“牛栏山”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。于2022年8月18日被滁州市公安局查获并赴当事人所在地进行调查了解相关情况。后于2023年8月8日由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至我局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的行为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（三）项所指的“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”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拟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：罚款30000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



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梁垛分局 联系电话：0515-85957315
联系地址：东台市梁垛镇政府路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9月15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东市监罚送告（2023）01号

李奇生：

本局于2023年9月15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东市监罚告（2023）454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东市监罚告（2023）454号），内容是：详见行政处罚告知书（东市监罚告（2023）454号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梁垛分局 联系电话：0515-85957315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东台市市场监管局梁垛分局

东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9月22日

本文书一式六份，五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